河北省党员干部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“十不准”

为进一步严明党的政治纪律、政治规矩，从严规范党员干部行为，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国家法律法规、党的纪律、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明确如下要求：

1.不准发表与党员身份不符的言论，制造、散播政治谣言、小道消息，丑化党和国家形象；

2.不准阳奉阴违、自行其是，对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，或者不作为、乱作为；

3.不准拉帮结派，借组织成立同乡会、同学会、战友会，或者拜把子、结干亲，搞团团伙伙；

4.不准违反组织程序，擅作主张，擅离职守，重大问题不请示、不报告，甚至欺骗组织、对抗组织调查、瞒报个人有关事项；

5.不准违背民主集中制原则，独断专行、搞一言堂、家长制；

6.不准违反规定选拔任用干部，封官许愿、任人唯亲或者跑官要官、拉票助选、诬陷诽谤；

7.不准泄露工作秘密，非经组织批准擅自发布、提供重要信息；

8.不准丧失共产主义信仰，参加宗教、非法组织，或者参与封建迷信及其他非组织活动；

9.不准以权谋私，违反规定干预人事任免、案件查处、土地规划、工程项目建设等事项，或者放任、纵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擅权干政、谋取私利；

10.不准奢靡腐化、顶风违纪，利用职权影响或公款打高尔夫球、涉足夜总会等高消费娱乐健身场所。

党员干部违反上述要求的，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、组织处理；构成违纪的，依纪依法给予纪律处分；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